

最新森林警察防火督查工作总结汇报(大全9篇)

当工作或学习进行到一定阶段或告一段落时，需要回过头来对所做的工作认真地分析研究一下，肯定成绩，找出问题，归纳出经验教训，提高认识，明确方向，以便进一步做好工作，并把这些用文字表述出来，就叫做总结。什么样的总结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森林警察防火督查工作总结汇报篇一

进入春季，万物复苏，一片生机盎然，我们物电系和机电系三月二十五这天一起组织了森林防火活动。

我们在这次活动中捡白色垃圾，向去森林公园玩的游人们宣传一些森林防火识。

其中包括：

- 1、人人树立“森林防火”意识。无论是进入林区从事垦荒、采集、采矿等生产性活动，还是进入林区祭祀、旅游度假、狩猎野炊等生活性活动，都要时刻不忘森林防火。特别是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禁止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批后方可进行。

- 2、从自我做起，从小事做起，确保不因为自己的疏忽而引发森林火灾。比如进入林区自觉向森林防火检查站交出随身携带的火种，比如自觉移风易俗，把上坟烧纸祭祖改为向先人敬献鲜花水果或种树，培养文明的风俗习惯等。如果因自己原因引发森林火灾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普通群众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应该掌握有基本的扑火技能和安全避火知识，一旦被林火围困或袭击，要果断决策，迅速选择突围和避火路线，采取正确的避火方法，避免发生伤亡事故。扑救森林火灾时特别要注意，不得动员残疾人员、孕妇、老人和儿童参加。

森林防火是保护自然资源的需要，是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也是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和维护林区社会安定的需要，我们作为当代大学生更要好好保护的我们的森林自然环境，为我们能够拥有一个美好的明天而努力奋斗。

森林警察防火督查工作总结汇报篇二

（一）加强领导，抓好统筹部署

一是将森林防火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县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始终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为切实把中央、省、州森林防火工作的有关精神、指示落到实处，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多次主持召开全县森林防火工作会议，明确全县森林防火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使森林防火工作有计划有方向。二是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州森林防火会议和文件要求，按照辖区内现有森林面积每年每亩不低于0.4元的标准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确保森林防火有资金保障，工作有序开展。三是掌握森林火灾发生规律积极应对。针对不同时期不同火险情况深入研究部署，如元宵、清明节一直是森林火灾高发期，针对这一情况，我县每年清明节前均召开专题部署会，整合县森林防火成员单位力量对进入林区的路口设卡检查或“蹲山守坟”，做到每个路口有人守、每个山头有人看，严格实行入山实名登记，对检查中发现携带香烛的一律予勒令其在集中焚烧池中燃烧，杜绝一切香烛进山。并从森林防火工作经费中安排一定经费购买鲜花发放给上山祭祖群众，引导群众文明祭祀，有效避免了在山上点火情况

发生。

（二）明确职责，落实防火责任

一是调整完善全县森林防火领导机构。根据换届等领导人事变动情况，县人民政府及时行文调整了荔波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并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各乡（镇、街道）、村组也根据人事变动实际及时调整了森林防火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充实完善了全县各级森林防火工作领导机构。在发生火灾时，成员单位之间均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协调配合、共同落实，有序处理。二是层层落实森林防火责任。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分工责任制，强化实行县四家班子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包村干部包组模式，层层落实防火责任。每年年初县人民政府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火成员单位、县域公路建设等施工单位等均签订了森林防火责任状，明确各乡（镇、街道）行政首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认真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的森林防火责任制，细化指标，认真组织年度责任完成情况检查，并严格兑现奖惩。各乡（镇、街道）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精神，同样与村组层层签订了森林防火责任状，将森林防火责任落到人头，落实到地块，做到人人肩上有担子，人人都能积极主动地参与森林防火。全县上下形成了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的责任网络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森林防火责任体系。三是积极推行森林防火“村为主”管理模式全覆盖。县人民政府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森林防火“村为主”管理模式推行工作，先后出台了《荔波县推进森林防火“村为主”工作的实施意见》、《荔波县森林防火“村为主”工作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并将森林防火“村为主”工作纳入县对乡（镇、街道）年度目标考核。目前，全县8个乡镇已结合实际出台了森林火灾处置办法，94个行政村6个社区均成立了森林资源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各地实际制定了“村规民约”，进一步提高了村民保护资源意识，使村民统一思想，形成共识，自觉参与到保护森林资源中来，森林防火“村为主”管理模

式已实现全覆盖，并逐步发挥森林防火主体作用。四是严格森林防火失职责任追究。对不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发生火情报告不及时、扑火组织不力，火灾隐患整改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交由县纪委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切实起到“问责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对森林防火失职做到“零容忍”，坚持把追责问责落到实处。2016年我县因森林防火工作不力，停职和警告科级干部各1名，免职林业站站长1名，对全县各级干部起到有效的警示作用。

（三）健全机制，提高应急能力

一是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制定出台了《荔波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对火险等级相对较高和火险隐患较大的林区制定切实可行的扑救措施，对扑火队伍的组织调动、现场指挥、通信联络及后勤保障等方面作了详细分工和严格规定，并按预案做好扑火的一切准备工作，做到了有组织、有领导、有程序、有保障“四到位”。二是强化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和培训。2016年通过争取，我县获得国家林业局倾斜支持贫困生态护林员1500名，我们以这些护林员和森林消防应急分队为主体，完成组建了县、乡、村三级森林义务扑火队伍共计2326人，并以乡镇为单位定期开展森林火灾防扑火知识培训。2016年全年共开展森林防火技能培训9次，大大提高了我县处置较大森林火灾的能力，保证了在发生森林火情时森林消防队伍能够第一时间集结到位、第一时间出动赶赴、第一时间开展扑救，有效应对和处置突发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安全。三是全面做好战备执勤。强化对护林员队伍军事化管理水平，森林防火期期间，县级专业森林消防队全部集中食宿，不得放假，集中待命，乡镇半专业队相对集中，不得离开本辖区；应急扑火队伍保持每天24小时通讯通畅，全天候在岗待命，保持临战状态，随时做好扑火抢险准备。同时，配合州林业局加快完成对手机“外勤助手”软件配备的招标工作，逐步运用科技手段管好这支队伍，使之成为管护有力的护林尖兵。四是抓好森林防火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

作。安排专人负责全面检修维护好防火物资，扑火机具和运兵车辆，特别是加强对油锯、灭火机的调试和检修，确保检修后的库存扑火工具完好无损，为扑救森林火灾提供坚强的物质保障。2016年发放的356件防火机具检修良好，保证发生森林火灾时做到“打早、打小、打了”。五是完善森林火险监控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快森林防火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目前，配套的4辆森林消防特种车辆均已投入使用，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完成5个监测点安装试用，建成防火瞭望塔一座，修建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碑牌24块；并将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統作为“智慧荔波及智慧全域旅游”的子系统进行建设，夯实了我县森林防火基础设施，不断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六是切实做好森林火险气象监测工作。协调县气象局，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抓好预报预警，及时通告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天气情况对火险等级进行预判，及时将火险等级信息通过短信群发平台、网络等通知各乡镇、村组，保证基层能够全面掌握森林火险及火情动态，做到因险设防、因险而动。

（四）强化宣传，增强防火意识

我县坚持把宣传教育作为森林防火工作的第一道防线，因地制宜，因人施教，进一步加大了宣传力度，确保森林防火意识深入人心。一是突出宣传效应。在主要交通要道及各乡镇（镇、街道）集中悬挂防火宣传标语，在项目造林区、重点公益林区、火灾多发区、公路沿线及旅游景点制作和刷新固定或临时性防火宣传碑牌，突出森林防火的针对性。二是抓好林区群众的防火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乡镇赶场的机会，开展形式多样的森林防火宣传工作，采取悬挂宣传标语、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音响解读等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黔南州森林防火期禁火令》、《荔波县森林防火期禁火令》等相关法律法规，把森林防火落实到基层，把森林防火责任烙在每个人心中。三是抓好森林防火知识传递辐射影响。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月”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森林防火知识进校园。通过向全县中小学尤其是农村中小学广大

学生印发森林防火相关知识读物，组织开展森林防火知识竞赛，出一期有关森林防火方面的黑板报，写一篇以森林防火为题材的作文，举办森林防火知识讲座，举行森林防火主题班会等活动，强化广大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意识，掌握森林防火基本常识，并影响带动家长关心和提高森林防火观念，形成学生影响家长，家长影响社会的良好传递效果。四是切实做到森林防火宣传全覆盖。针对广播听不到、汽车到不了、电话打不通的“三不”偏僻村组，要求各乡镇安排包村干部徒步走寨串户、深入田间地头与群众面对面进行森林防火知识教育培训，把森林防火宣传标语挂到每个寨脚，把森林防火期禁火令贴到每一家每一户门口，真正做到森林防火家喻户晓，老幼皆知。五是充分发挥网络科技快捷的优势。搭建短信群发平台，建立qq工作群、微信工作群等，及时向各乡镇（镇、街道）、各村支两委领导及护林员发送加强森林火险排查等警示提示信息；借助电视台、报刊等主流媒体的影响力，积极播放森林防火公益广告，加大对火灾肇事者的处罚案例和典型火案的宣传报道力度，营造良好的森林防火舆论氛围。

去冬今春防火期期间，我县共发放禁火令等各类宣传资料10万份、制作防火宣传碑牌 24个、悬挂横幅标语130余条、宣传车流动宣传250车次、防火警示短信90余次3万多条，受教育人数达11万人次，切实做到森林防火宣传全覆盖，在全县上下牢固树立了“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观念意识。

（五）加强管控，全面消除隐患

严把火源管理是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核心关键，我们坚持以火源管理为核心，着力治理森林火灾源头，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理。一是严格野外用火审批。非森林防火期期间，严格执行野外用火申报、审批、监烧和“五个百分百”野外火源管理制度，各类野外用火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进入防火期后，县人民政府及时发布了《荔波县防火期禁火令》，全面停止炼山等特殊用火的审批，严禁森林防火期一切野外用

火。二是加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充分发挥护林员职能作用，严格要求护林员坚持每天深入山区林间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并做到发现野外违规用火能及时制止，发现火灾隐患及时向县防火办报告，由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对责任单位或个人下达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三是强化对重点时段火源管理。节假日期间，要求护林员全员上岗，对重点林区、森林公园、旅游风景区等重点区域严防死守，火灾多发地段和时段增设临时关卡，严格火源检查，做到对入山人员严格盘查，实行实名登记，对检查中发现携带火源的一律没收销毁。四是加强野外违规用火查处力度。县林业局下放野外违规用火行政查处执法权，要求乡镇执法人员带领护林员加大巡查密度，在巡察过程中做到“见烟就查、见火就罚”，对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绝不姑息、决不手软。2016年全县共处理森林火案16起，处罚野外违规用火11起，行政罚款16400元；立森林失火刑事案件5起，移送检察院起诉2起，正在加快侦查3起。有力震慑了野外违规用火行为，有效将火源堵在山下挡在林外。五是切实加强对痴、呆、傻、精神病患者和未成年人群体的监管力度。对这些特殊群体，要求各乡镇进行登记建档，并与其监护人签定责任书，把监护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有效预防了因“五类人”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森林火灾。六是加强县级监督检查。在森林高火险期，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督查组对各乡（镇、街道）森林火灾隐患进行督促检查，在检查中做到了“沉到底、查重点、不遮丑”，坚持深入第一线，到林区、到山头进行明察暗访，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到位，绝不姑息迁就。

（六）加强调度，全面掌控火情

一是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详细安排防火期值班表，明确每一天的森林防火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严格要求当天值班人员24小时坚守岗位值守森林火警报警电话。二是严格执行24小时反馈和“零报告”制度。切实做到有事报情况，无事报平安，值班期间，值班

人员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卫星热点核查，按要求及时调度和报告火情信息，对卫星监测反馈的热点及群众举报情况，立刻报告带班领导并通知火灾发生的乡镇领导深入现场组织扑救。

历年来，我县森林防火均严格按照要求做到值班不离岗、不脱岗、不漏岗，火情信息不迟报、不瞒报。到目前，未发现违反森林防火值班纪律现象。

（一）森林面积宽广，管护难度很大。全县林业用地面积282万亩，现有专职护林员及贫困生态护林员才1656人，每名护林员管护面积超过1700亩，管护任务非常繁重，还不能做到护林员足迹全覆盖。

（二）队伍建设滞后，应急能力不足。全县现有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力量非常薄弱，由于近年青壮年大量外出务工，除县森林消防应急分队一支50人的专业队伍外，各乡镇基本都是由中老年人组成的“老龄化”半专业森林消防应急队伍，在发生森林火灾时，很难有效组织扑救。

（三）基础设施落后，火灾监测困难。荔波林区境线较长，林区道路基础设施落后，交通闭塞，且喀斯特地貌地形复杂，山高坡陡，给巡山守卡带来了一定的难度，难以及时发现火情。

（四）经费投入不足，现代化程度低下。我县财政困难，虽已经按照上级要求落实了县级配套的防火经费，但仅够用于日常工作及配备基本的防火设备。导致防火设备现代化程度低下，现有的扑火机具除了几台灭火器基本都是拖把，远远不能满足森林防火应急需要。

（五）宣传力度还不够，群众意识亟待提高。由于受传统观念的影响，群众靠山吃山的落后观念还难很根除，防火工作意识还不够强，部分群众甚至错误地认为“火不烧山地不

肥”，野外违规用火时有发生。

为进一步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确保森林资源，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抓好今后一个时期的森林防火工作。

（一）积极向上争取更多支持。我县作为国家林业局定点扶贫县，近年来国家林业局对我县林业工作给予了很大帮扶和支持。今后我们将继续积极主动向国家林业局汇报我县森林防火工作所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请求国家林业局在林区基础设施，特别是林区消防通道建设和物资装备、防火监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以便加快提升我县森林防火能力。

（二）坚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一是进一步完善责任体系建设，强化行政首长负责制，严格落实“五包”责任制，将任务逐级分解、层层落实；二是督促林权所有人和森林经营主体看好自己的山、管好自己的林、防好自己的火；三是加强对乡镇、村组一级森林防火工作的督促，层层压实基层防火主体责任，发挥好基层森林防火主体作用，努力形成“一村一指挥中心”的森林防火网络体系。

（三）强化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一是进一步完善预警响应机制，加强对火险等级监测，高火险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预警响应预案；二是根据财政情况尽可能加大森林防火工作经费投入，逐步配备现代专业装备，充分保障扑火物资储备，确保数量充足、种类齐全，能满足扑救森林火灾需要；三是强化对护林员队伍管理，适时组织扑火实战演练，打造一支半军事化的“护林军”，不断提高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四）继续强化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一是借助电视台、网络等主流媒体的影响力，积极播放森林防火公益广告，加大对火灾肇事者的处罚案例和典型火案的宣传报道力度，从正面引导和反面震慑扩大森林防火影响力度。二是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大宣传”活动，协调各单位、各中小学校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做到月月讲、天天讲、时时讲，确保防火意识

入脑入心。三是扩大平面宣传的深度和密度，2017年计划在全县范围内完成新安装警示牌30块、悬挂横幅200条、刷新标语50条以上，覆盖到边远荒山荒地、坟墓区等地段，确保不留死角。

（五）强化从严管控野外火源。进一步完善野外用火管控制度，严格规范野外用火行为，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火灾隐患。坚决看好人，管住火，严控各种入山火源和违章用火行为，依法严惩各类违章用火人员。在元旦、春节等高火险期增加护林防火力量，加大巡查力度，做到疏堵结合，监管并重，防患于未然。

（六）从严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招聘补齐森林公安队伍力量，并以森林公安局为主力，联合各单位、各乡（镇、街道）执法力量，开展定期“打击野外违规用火、森林失火、纵火专项行动”。对野外违规用火、森林失火、纵火等涉林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对引发森林火灾的直接肇事者，不仅要依法严肃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从快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结案一起，营造林业执法强大声势。

（七）坚持对森林防火失职严肃问责。对防控野外火源不力、发现火灾报告不及时、组织扑救不力、贻误扑火时机等渎职失职行为，严格按照《黔南州森林防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总之，抓好森林防火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贯彻上级的指示精神和要求，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狠抓各项森林防火措施落实。用科学发展的眼光，高度负责的态度，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继续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永葆“地球要带上的绿宝石”玲珑剔透，为荔波林业生态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森林警察防火督查工作总结汇报篇三

领导小组及成员名单见《光明镇护林防火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区划工作的统筹安排、人员组织及质量监督，处理区划过程中的问题。成立镇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对全镇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宣传动员和安排部署。同时完成镇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和报批工作。完成镇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业务培训及资料准备。

制定林地承包登记发证操作办法、重大森林案件应急处理办法、林权争议调处办法等。建立林农负担监测、信访举报、检查监督、案件查处等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采取报刊、专栏、公示栏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组织工作组进村入户进行宣传动员，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改革和森林防火的重大意义，掌握有关政策并积极支持、参与改革。同时开展调查摸底，全面了解掌握现有集体经营管理状况，充分了解和听取群众支持改革的意愿和要求，收集整理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解决方案。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镇林改办负责对各村(组)主要领导、村组人员及各村人员及各村林改办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培训，同时与各村签订森林防火目标责任书，以确保每一个参与改革的工作人员能正确掌握和运用相关政策，统一方法、步骤和标准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今年的林业工作。

全面开展林改调查摸底工作，掌握本辖区集体林权的现状、存在的问题，了解林区群众对林改工作的意愿及建议，以便有的放矢，制定切实可行的林改方案。

根据县政府《意见》和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我镇森林防火实施方案和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县林业局森林防火办公室备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实施方案报批前需村

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讨论通过。

制定林地承包流转登记发证操作办法和林木采伐审批操作办法，落实服务承诺制、林木采伐审批公示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建立健全林农负担监测、信访举报、监督检查、案件查处等制度，设置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抽调工作经验丰富的同志，深入一线指导护林防火工作，解答有关政策，检查工作质量，督促工作进度。护林防火队及时发现、了解和解决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强化协调调度，确保各项改和保障措施落实到位，遇到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森林警察防火督查工作总结汇报篇四

当前气温回升，降雨偏少，风干物燥，进山祭祖增多，防火等级高，认清防火严峻形势，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责任重于泰山，要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一系列防火规定，清楚自己负有的森林防火义务，加大防火工作力度，加强值班管理制度，确保信息畅通，严格按照24小时值班制度，进一步落实“点面联动”防火责任制度。保持党委领导总责，亲自抓，包村干部，村两委防火员包干联防的机制，形成街道、村（社区）联防活力。

加大宣传力度，新增隐患点警示标志80个，防火宣传横幅24幅，简阳市人民政府禁火令200张，准备防火宣传资料1万份。街道、村（社区）在森林高火险期每天出动宣传车14台次，提高村民防火意识，严防火种入山，确保用火安全。

就作业点防火措施是否健全，就防火组织，扑火队员的落实情况以及防火机具的配备情况，切实开展全面督查，切实落实好森林防火各项防范措施，要充分发挥巡护员的作用，加大巡查力度，每天不定时，不间断地检查防火，确保防火工

作落实到实处。入户检查防火责任书的签订情况，对存在的火险隐患认真督查整改。

森林警察防火督查工作总结汇报篇五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我校接到上级通知，马上在学校着手策划开展森林防火“五个一”宣传教育活动的，提出了“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及“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口号，宣传森林防火，提高森林防火意识是每个公民的光荣义务。

二、加强宣传，扎实开展“三个一”活动。

1、由少先大队部史存存老师负责把森林防火宣传标语：“森林防火，重于泰山”贴在学校橱窗。

2、由各班主任负责上一堂以“森林防火，

人人有责”为主题的森林防火知识班会课，对本班学生进行一次主题教育，加强学生的意识，并努力通过活动，化成内在品质。

3、由各班负责出一期有关森林防火黑板报，做好宣传教育。

三、督促检查，找问题，抓落实。

灾隐患部位工作组都通知有关人员引起重视，不能有侥幸和半点疏忽，否则会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和终身遗憾。同时将检查结果向校长做了汇报。校长对全部隐患当即责成有关人员加以整改彻底消除火灾隐患。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在我们今后的工作中将常抓不懈，坚持“预防为主、有效扑救”的方针，把苗头扼杀在摇篮中，

保障国家和个人财产不受损。通过教育，学生充分认识到“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深刻含义，在活动中，不仅学到了森林防火知识，还学到了做社会的一分子，有责任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做起，做一名讲文明、懂道德的优秀学生。

森林警察防火督查工作总结汇报篇六

一、森林防火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森防体系逐步完善。各乡镇森林防火意识明显增强，认识明显提高，均将森林防火工作作为当前党委、政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对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工作进行了再动员部署，做到了乡镇领导包片，乡干部包村，村组干部包山头，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村组干部协助抓的森林防火工作格局。

二是宣传声势有效加强。各乡镇森林防火宣传力度进一步强化。一是各乡镇都把宣传标语张贴到村组，并在重要地段悬挂了横幅标语；二是强化宣传力度，增强宣传效果。如寺前镇除每个村张贴标语外，还在坟山地头树立木制警示牌，提醒上坟祭祖注意用火安全；龙头庵乡在全乡主线公路两边设置不锈钢森林防火宣传牌；田湾镇在中、小学校广泛开展森林防火知识教育活动；柿溪、修溪、城郊等乡镇出动宣传车在乡、村巡回宣传森林防火知识，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是措施落实比较到位。一是各乡镇都制定了具体的森林防火措施，与村组签订了防火责任状，并严格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制。船溪、仙人湾、板桥等乡镇规定一旦发生火灾，扣除火灾发生村当年工作经费；二是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建立健全信息上报制度。石马湾乡要求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值班期间不准外出、手机必须24小时开通，确保通讯畅通；三是加大了野外火源管理力度。后塘、龙泉岩等乡镇组建了野外火源管理巡逻队，在高火险天气进行巡逻，发现有违规野外用火，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四是清明期间，对重点区域进行

重点防范，做到专人监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乡镇宣传教育活动浮于表面和流于形式，方法手段老套，重点不突出，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是少数乡镇“2.12”系列失火案的判决公告没有张贴到位。黄溪口办事处因工作人员疏忽大意，只将公告发到镇里，没有下发到其他六乡，导致除黄溪口镇外其他六乡均未张贴；伍家湾乡也未张贴公告。

三、下段工作要求

1. 务必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切实加强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清明期间森林火灾零发生。
2. 切实加强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值班巡逻工作，做到全面防范、重点防治，对重要地段、重点区域实行专人监管、不间断巡逻，加强护林员管理，采取有效过硬措施，严格控制野外用火，确保森林防火取得实效。
3. 加大对森林防火行政责任追究和纵火肇事惩处力度。

中共xx县委、县政府督查室

年4月3日

森林警察防火督查工作总结汇报篇七

为扎实抓好森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雨碌乡党委、政府多措并举严防死守森林防火红线，扎实抓好森林防火工作。

乡级成立了护林防火工作领导小组，并招聘了12名工作人员

组成乡级应急扑火队，明确67名专职护林员和104名生态护林员。召开全乡森林防火部署大会，增强护林意识，定期开展灭火防火培训，提高防火技能，有效筑牢森林防火的第一道防线。

组织由村干部、护林员组成的森林巡逻队，对全乡范围内大面积林木等火灾易发地进行常态化巡逻检查；在重要路口设置火源检查点，牢固树立“守土有责”思想，恪尽职守，严把林地、山头、坟头、路口，不断进行巡逻检查，杜绝一切火源进山入林，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在全乡13个村及公路沿线巡回宣传防火知识，特别是对上坟烧纸、烧秸秆等常见现象进行大力宣传，并在路边设立宣传警示旗60面、标语30条、标牌13块，在中小学发动3000余名学生参加护林防火知识竞赛，以“小手拉大手”形式帮助群众提高护林防火意识。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乡、村两级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实行每天火情报告制度，确保火情信息准确、及时上报、及时处置。

向各村委会拨付防火经费、购置防火器材共计支出18.1万元，采购二号防火工具600把、风力灭火器6台、锄头、砍刀等其他灭火器材60余把，对讲机、望远镜10余只，新购阻燃服、迷彩服30余套。

将森林进行区域划分，采取分管领导包村和村组干部包片、护林员包山头的方式，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把责任落实到位，保障山林安全。同时也对护林员在岗情况进行有效监管，强化护林员责任意识，对无故脱岗者及时通报处理。

森林警察防火督查工作总结汇报篇八

据统计，全市共发生一般森林火灾6起，火警1起，火情33起。合计过火面积85.65公顷，受害森林面积29.29公顷，损失林木蓄积1050立方米，森林受害率0.3%，发生率每10万公顷7次，控制率4.18公顷。投入扑火人工3863工，扑火经费约15万元，因扑救森林火灾受伤4人，没有发生重大森林火灾。通过对火灾起火原因分析，烧荒烧灰、烧田坎地坎草占41.4%，上坟烧纸放鞭炮等占34.5%，吸烟占10.4%，小孩玩火占6.9%，痴呆弄火、炼山各占3.4%。所以烧荒烧灰、烧田坎地坎草，上坟烧纸放鞭炮仍然是引发森林火灾的主要火源，两项合计占全部火因的75.9%。与去年同期相比，火灾发生次数减少9起，下降56.3%，火灾过火面积减少79.77公顷，下降48.2%，森林受害面积减少77.28公顷，下降72.5%，森林受害率下降0.79个千分点，发生率每十公顷下降9次，控制率下降2.48公顷。各项指标都比去年有大幅度下降。全市25个乡镇，有21个没有发生火灾，尤其是淶渚、春江、渔山、灵桥、常绿、龙门、湖源、国有林场资产经营公司、亚林所实验林场等乡镇(单位)，今年以来，没有发生一起火情，万市、高桥、受降、东洲、常安、新桐、富春街道等乡镇，清明节期间没有发生火情，森林防火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今年春防期间森林火灾、火情的发生呈现以下特点：一是火灾、火情发生时间相对集中。2月中旬为火灾初发时期，发生火灾二起，火情三起；三月份是火灾集中高发期，全市发生火灾三起，火警一起，火情更是达到23起，29日至30日二天时间发生火情13起，尤其是30日发生二起火灾，场口叶盛村和环山双林村火灾，还造成四位扑火村民受伤。森林火情呈爆发态势。清明节期间1至10日，虽然传统上坟祭祖等野外非生产性用火猛增，但由于严格管理，措施到位，全市形成严密的防控体系，火灾多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发生森林火灾一起，火情二起。二是火灾发生时段都在中午12至14时之间。2月11日，场口真家溪火灾，起火时间13时50分；3月30日洞桥镇大乐村森林火灾，起火时间12时30分；“3.30”森林火灾，起火时间13时30分。符合火灾发生的时段规律，同时也反映出这一

时段在管理措施严密上还存在漏洞。三是森林火灾扑救难度大。首先，由于林内枯枝落叶的大量积累，为火灾的发生提供了大量的可燃物质基础，起火后燃烧速度快，火势猛烈，无法直接扑打。其次，遇连续三天以上晴好天气，风干物燥，风向多变，只能采取以开设防火隔离带间接灭火方式，难以在短时间内控制火灾，如果在初发阶段错过时机，往往燃烧时间较长，容易形成大面积火灾，而且对扑救人员威胁大。“3.30”火灾就是典型例子。

1、密切关注防火动态，按照上级业务部门和局领导指示，适时对全市森林防火工作作出部署。及时传达、发出关于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或紧急通知，着重就责任制的落实、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的管理、火灾扑救以及严格防火值班等重要环节，对全市的森林防火工作做好全面指导。及时上情下达，确保政令畅通，促使各地各项森林防火措施得到较好落实，上级有关森林防火政策、工作部署得到贯彻执行。

2、认真部署、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努力提高群众森林防火自律意识。在注重做好森林防火经常性宣传工作的同时，针对清明节期间上坟祭祖习俗性违法用火猛增的严峻局势，突出抓好重要防火时期的突击宣传，精心组织宣传资料，3月30日至4月6日，通过市广播电视台，每天黄金时间播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森林防火《通告》，滚动播出森林防火宣传、警示标语；通过移动公司、联通公司手机短信平台向全市近40万手机用户发出森林防火短信，提醒广大市民严禁一切野外用火，防止火灾发生；与广播电视台联合制作“林业之声”、“新闻观察”森林防火专题节目两期，宣传“三无创优”活动、森林防火知识和火灾典型案例，从正反两方面对群众进行疏导、警示教育；3月31日晚上，潘建平副市长就全员动员，全力抓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工作作了专门电视讲话，号召全市人民，人人参与到森林防火工作中来，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自主意识。应该说，今年我市的新闻传媒机构对森林防火的宣传是空前的。广播、电视每天播报、预告当日和第二天的森林火险等级，及时报道全市森林防火工作动

态，介绍各地好的做法。清明节前后，广播电台还每天播发《富阳市野外用火管理办法》，富阳日报经常宣传报道森林防火动态和火灾案件查处信息，真正做到了报纸有文字、广播有声音、电视有图象，森林防火氛围浓厚。

各地普遍通过广播、横幅、标语、黑板报、通告、致农户（学生家长）公开信、宣传车、宣传牌、警示旗等各种宣传工具，多种宣传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尤其是各地翻录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录制的宣传带（盘），发放到各村，利用村村通广播的有利条件反复播放宣传，宣传车流动宣传，收效良好。受降镇对中小學生进行森林防火知识专题讲座，并组织森林防火知识竞赛；渌渚镇继续在中小学校开展第三届“渌林杯”森林防火知识作文竞赛，使全体中小學生得到教育。仅新登镇就发放公开信、倡议书、通告2.5万份，悬挂横幅和张贴标语5100余条等等。据初步统计，从3月至4月10日，全市共发放通告、致农户公开信等18万余份，悬挂横幅和张贴标语2万余条，出动宣传车300余天，大小宣传牌1400余块。全市形成森林防火浩大声势。

3、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森林防火的根本是抓好措施的落实。按照全局一盘棋的工作机制，在紧要防火期由局统一组织督查外，防火办密切注视防火动态，适时进行经常性检查。清明期间，局里全力以赴，按照党委班子成员森林防火责任区，每天各自带领相关科室人员分头对各地的森林防火责任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指导。朱局长陪同市领导到万市、洞桥、场口、常安、东洲、大原等重点乡镇（街道）进行检查，与乡镇（街道）领导一起共同研究对策，解决具体问题。防火办认真做好上情下达和火情的调度工作，确保火情得到及时处置。通过强化监督检查，做到以查抓落实，有力地促进了全市各项防扑火措施的进一步落实。从检查情况看，今年各地领导重视，责任落实，人员到位，措施严密，控制有效。传统上坟放鞭炮较少听到，烧纸钱、点香烛现象比往年大为减少。取而代之以鲜花、水果等文明祭祖方式明显增多，野外火源得到了较好控制。

4、继续抓好林火阻隔网络建设。认真组织实施xx年度市级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今年，全市杭州市级20公里（包括省指标共56.35）生物防火林带建设任务已基本完成。

5、认真做好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一是根据天气状况和重要防火时期，经常性对各地防火工作进行检查，促使各项防火措施得到落实；二是认真做好防火值班。按照森林火灾处置程序和报告制度，做好火情登记和火情调度，遇有森林火灾及时向局领导报告，并赶赴现场参加火灾扑救和组织、指挥、协调；三是认真做好森林火灾各类表格、档案的填报，森林防火有关资料、台账及时整理、以备归档。组织森林防火机具物资并及时下拨到位。按时完成上级业务部门下达或局领导交办的阶段性、临时性工作任务。

6、做好森林火灾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收尾工作。根据项目建设国家指令性计划和局领导安排，去年，办公室对工程建设包括预防监测、指挥通讯、扑救储备三大系统共42个小项认真组织实施的基础上，今年对尚未建设到位的11个小项逐一组织实施，至3月底全部建设完成。按省林业厅通知要求和局领导的指示，目前正整理和准备有关材料迎接省里10月份稽查验收。另外，还组织添置防火阻燃服496套，风力灭火机19台，油锯14台，灭火水枪32支等物资，主要装备乡镇（街道）扑火队和储备库建设。至此，全市现有风力灭火机171台，消防阻燃服2746套，油锯22台，割灌机10台，灭火水枪40支。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始终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绷紧森林防火这根弦不放松，在继续狠抓各项措施落实的同时，立足基础、立足防范，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按照省、杭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要求，进一步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当前特别是要做好夏季高温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

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强化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按照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促使防火责任落实到各级领导和相关人员肩上，落实到村、到山、到户、到人，建立起有章可循、有责可查的林林防火责任机制。努力构建以“立足基层、明确职责、乡自为战、自防自救”为主要内容的群防群治工作机制。

（二）、强化野外火源管理。严格野外用火审批制度，规范野外用火管理。加大对违章用火的处罚力度，使野外用火管理步入法制化轨道。按照“四个不放过”原则，形成见火就查，违章必究，失火必罚的森林防火管理格局。

（三）、强化森林防火宣传。注重宣传实效，制订宣传计划，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途径，采取经常性宣传与突击宣传，一般性宣传与重点宣传，固定式宣传与巡回宣传、上门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广泛进行宣传，以进一步增强群众森林防火责任意识、防范意识和依法安全用火意识。

（四）、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加快扑火专业化进程。在进一步规范建设市级森林消防队的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加快乡镇级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正规化建设，努力提升村级义务消防队的扑救能力。强化各级消防队伍森林火灾扑救安全知识和扑火技能能力培训，努力构筑起快速高效的应急扑救防线。

（五）、认真做好“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迎检准备，继续抓好市级生物防火林带建设，保质保量完成今年的工程建设任务。

森林警察防火督查工作总结汇报篇九

市、乡镇（街道）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在2019年11月森防期到来之前及时制定方案，下发森防工作通知，召开森防工作

会，安排部署2020年森防工作，市与乡、乡与村、村与组、组与村民、乡镇与护林员层层签订“森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状，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森防工作格局。对责任状的落实及执行情况由市政府办、市督查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成立森林防火工作专项督查组不定期的进行督查，对存在问题的乡镇限期及时整改，不按时整改的将进行通报批评，且将森林防火工作列入乡镇年终工作目标考核。

3. 各乡镇（街道）开办违规用火人员开办学习班，集中学习《森林防火条例》《福泉市野外用火管理规定》《福泉市森林防火禁火令》《野外违规用火专题教育片》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学习，使违规用火人员深刻认识到了违规用火的危害性，并承诺回去向家人、身边的亲戚朋友、寨邻作好宣传，真正达到了学习教育宣传的目的。

1. 出台了《福泉市野外用火管理规定》、《福泉市森林防火禁火令》和《福泉监察委、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福泉市国家财政供养人员从严执行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知》，严格野外用火管理。

2. 各村护林员护林巡护，见烟就查，见火就抓，严防森林火灾的发生。

3. 严格严格行人入山管理，在特殊节日：春节、元宵、清明和高火险天气，市森防中心和各乡镇（街道）在重要路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对过往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并采取发放鲜花及树苗等方式引导群众文明祭祀。

今年以来全市共出动森林防火巡查车辆100余台次，设置卡点115个，发放鲜花10万余枝，出动干部职工500余人次、护林员8500余人次，劝住带火进山人次1000余人次，教育引导群众300余人次，引导转变群众摒弃烧桔杆、田土坎、上坟烧纸钱等陋习，提高广大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减少风险点。

建立了野外用火管理制度、森防期24小时值班制度、火情信息报告制度、森防应急扑救预案、森林防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

（一）防火机构：市成立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林业局；乡镇（街道）也相应成立了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工作领导小组。

（二）队伍建设

1. 工程护林员：全市用天保、石漠化等工程森林资源管护资金225余万元，对8个乡镇街道60个村（居）森林资源管护申请护林员承包。全市2020年森林资源管护申请承包、审核通过并签订承包协议的护林员共92人。

2. 生态护林员：1042名生态护林员，覆盖到全市各个村组，加大对防火重点时期、区域护林管护。

3. 专业或半专业扑火队：市乡镇（街道）共组建有专业或半专业扑火队9支310人，其中市级专业扑火队1支15人，乡镇半专业扑火队8支295人。若遇森林火灾，扑火队伍将即时对森林火灾进行扑救。

森林防火预警和监测工作是以气象局信息、卫星监控（热点）、森林防火远程监控、瞭望台监测、无人机监测、护林员巡查巡护情况进行汇总到森防指挥部办公室，统一指挥调度，统筹安排全市森林防火工作。

2020年上半年全市还未发生森林火灾。若有森林火灾发生，森林公安将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取证，严格按《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和《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严肃立案查处。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教育不放过。

总之，我局严格执行了森林防火的各项工作，同时也开展了行之有效的宣传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今年以来我市未发生一起森林火灾。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突出宣传重点，创新宣传方式，深入组织开展多渠道、多样式、多角度、大力度的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努力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全面提高社会公众的森林防火意识，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为维护生态安全和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